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学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实施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创新进取，追求卓越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文澜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堪当模范的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和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文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万元/人，原则上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。

第四条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突出品行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 申报文澜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- （三）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奉献。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，其中本科生上学年体测成绩需合格。
- （五）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均合格。

第六条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评文澜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，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完成具有一定学术价值、获行业内专家较高评价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、学术专（译）著等。

在本科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，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，学生认定为第一作者。

在研究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，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，研究生认定为第一作者；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如有通讯作者且通讯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，通讯作者不计入次序认定。

（三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或全国性的高水平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。

（四）在文体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并获奖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），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。

第七条 文澜奖学金评审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。

(二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递交申请材料。

(三) 各学院（中心）根据申报条件推荐候选人，原则上不超过两名（本科生 1 名，研究生 1 名）。

(四)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公示初审合格名单。

(五) 学校组织公开答辩会或集中评议，评选出拟获奖学生名单，上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

(六)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，则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中南大学字〔2019〕11 号）文件中关于文澜奖学金的评选规定同时废止。